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金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4年度速偵字第1717號

06 被 告 陳金源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
1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金源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
14 路與同愛街口飲用啤酒1.5罐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15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
16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15分許，在
17 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3時25分許，行經
19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與同愛街口時，因轉彎時違規未打方
20 向燈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散發濃厚酒味，於同日13時
21 51分許對其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
22 克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6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
27 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28 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29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3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陳金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02 駕車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盧葆清